

深圳市妇女联合会

深圳市家庭文明公益交流活动 自行采购的公告

根据财务管理规定，深圳市妇女联合会就深圳市家庭文明公益交流活动进行自行采购，欢迎符合条件的单位参加报名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深圳市家庭文明公益交流活动

二、项目需求

组织承办深圳市家庭文明公益交流活动，结合当下新形势新政策，于12月前，组织专家学者、儿童家庭、学校、社会各界代表进行分享交流，引导全社会注重家庭家教家风，促进未成年人健康成长，助力精神文明创建。

三、定标方法

采购小组。

四、采购方法

自行采购。

五、资质要求

（一）在深圳市、区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基金会、社会团体、民办非企业单位等；历年年检合格，社会信誉良好；获得市级或区级3A以上评估等级的社会组织优先；

- (二) 在工商部门依法登记的公司，无违法犯罪记录；
- (三) 近两年有被妇联系统或其他政府单位纳入政府购买的项目；
- (四)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稳定的工作队伍；
- (五) 已成立党组织和妇女组织的优先考虑。

符合资质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12:00 前将申报单位资质和项目方案（含报价）的盖公章扫描件发至 szf1jeb@126.com。

联系电话：0755-83149906。

